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 
承辦人：林孟璋  
電話：02-23493245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70000268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於「非正常上班時間」或「遇連續假期」，因業務需求而請同仁待命出勤者，應注意或重新檢視排定待命出勤時間、次數之合理性，以避免待命出勤同仁有過勞之虞而引發不滿情緒；且同仁如確有加班事實者，應依規定核給加班費或加班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6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與人力資源處107年1月19日奉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內營運部、企劃部、消費金融部、資訊處  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2018-01-25  
16:51:50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